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96 年度大事紀要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活動摘要
01 月 03 日	10:00	法官協會為維護法官清淨審判空間特提出呼籲聲明	本會		<p>發表聲明：「全國人民矚目的台開案、國務機要費用案，自檢察官提起公訴以來，相繼開庭，台開案也於日前宣判，但社會的紛擾現象並未止息，令人憂慮，法官協會有鑑於維護法官清淨的審判空間，是法治國家的基本條件，為此特別懇切地提出呼籲：法官審理案件，須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秉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不因當事人的身分、地位而有差別待遇；嚴守法定的審判程序，給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充分的陳述意見及辯論，對被告有利、不利的證據，詳加考量，依證據法則來決定採信或捨棄該項證據，並依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來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判斷是非。法官根據上述原則、程序，在自由無懼的環境中所獲得的心證來下判斷，當事人才能獲得公正適法的判決。這是多年來我們所積極追求維護的「獨立審判」的精髓。相信也是國人所認同的。</p> <p>法院的判決，本來就應攤在陽光下接受公評，但我們期望的是客觀的、理性的檢視</p>

				和討論，而不是主觀的、情緒性的，甚至是人身的攻擊，這將對社會大眾的法治教育造成負面的示範，更悖離了法治國家的目標。法官協會誠摯的呼籲國人，請給予法官清淨的審判空間，才能為公正適法的判決。」	
01月19日	10:00~12:00	第七屆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	本會	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	由第六屆理事會楊理事長鼎章親自主持，會中選出第七屆理事黃水通、李伯道、蔡烱燉、林勤純、王聖惠、吳麗女、謝碧莉、徐昌錦、呂太郎、林俊益、周占春、許仕楓、紀文勝、賴淳良、邱瑞祥、許政賢、劉坤典、黃麟倫、陳欽賢、談虎、劉又菁 21 人及監事楊鼎章、吳東都、張升星、王金龍、呂淑玲等五人。
02月02日	12:30~15:30	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本會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三樓會議室	推選臺中高分院黃院長水通為本會第七任理事長，並選出常務理、監事。

				成立法官法推動小組。
03月28日	15:00	摘錄法官法草案中相關重要條文「為了你我的工作環境，不可不知的法官法」	本會	本會將此相關條文發表在本會網站及法官論壇上，供法官參酌。
04月02日	18:00	本會對於自由時報於96年4月2日所刊載民間司改會批評法官系統阻礙法官法通過特提出聲明	本會	<p>發表聲明：「報載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表示目前法官法立法之障礙主要來自法官系統反對，本會認為有澄清之必要：本會必須聲明，絕大多數法官從不反對一套適合法官之特殊性，而有別於一般文官系統之法官專屬法律，儘速誕生，而法官協會作為反應法官同仁心聲之團體自許，對於法官法之推動，亦不遺餘力，因此，部分團體表述認為法官系統反對係法官法立法之最大阻力，與事實並不相符。</p> <p>目前法官法之制定，可謂係各界之共識，但因草案部分內容之爭議性，有待整合，係屬立法過程有待克服之問題。而法官系統真正憂心者，乃法官法係整體司法體制的再建構之核心，如何的設計始為合理之保障及監督機制，必須廣徵各界之意見，不宜偏聽法官界、律師界，甚至學界的任何一方聲音。因為目前現象的造成，具有多重原因，其中固有法官系統本身應檢討之處，但訴訟制度之合理修正及以訴訟運作密切相關之檢察官、</p>

				<p>律師之實際作為與所對應之訴訟文化，均屬訴訟運作成敗之重要環節，大家均有責任虛心誠實地面對，本會認為司法的問題不應被過度簡化為是因為法官不受監督所致，法官法中固應有法官適當監督之精神，但更重要的是應建構健全合理的法官工作環境，如此方為可長可久而負責任之立法。本會殷切期待與各界捐棄成見，共同討論出客觀可行的最佳法官法版本後，齊力推動儘速完成立法。</p> <p>至關於最高法院迭次發回更審致案件久懸未結，要係整體訴訟制度之問題，與法官法立法與否非有必然關係，而如何建構合理之訴訟制度，法官協會當亦會密切關心及推動。」</p>
05月11日	09:00~12:30	醫療法律學術研討會	本會 臺灣高等 法院	<p>最高法院 四樓會議室</p> <p>邀請孫大法官森焱、紀庭長俊乾，張醫師律師家琦、蘇醫師律師嘉瑞、陳法官麗玲、王醫師炯琅、曾教授淑瑜、許法官辰舟就醫療法律民事責任與訴訟實務、刑事訴訟實務與檢討問題進行研究與討論</p>

05月11日	13:30~16:00	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本會	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	討論體檢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實施問題之推動方案。 推選應邀赴大陸參訪及參與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代表。
06月11日	15:30~18:00	法官法會外協商	立法委員高思博國會研究室	立法院請願接待室	由呂監事淑玲、蔡副秘書長虔霖代表本會參與協商討論法官法草案
06月14日	15:00	法官協會對於法官法之基本立場	本會		發表聲明：「法官協會日前由部分理監事請見司法院翁院長表達本協會對於法官法之基本立場，並派員參與立法院高思博委員所主持之法官法協調會議，目前就主要議題已獲共識及仍存歧見者如下：一、關於法官給與部分，行政院、考試院希望維持目前現狀。二、關於法官退養金部分，行政院同意司法院版本（提高法官55歲後之退養金），但考試院反對。而司法院及本協會則主張此部分絕不能退讓。三、關於檢察官準用法官部分，司法院版本所定本法檢察官章在檢察官法制定後失其效力，該條法務部反對。檢改會則希望增訂檢察官對外依法執行職務，不受干涉之條文。」
06月23日	16:00	法官協會對新任司法院長人選之呼籲	本會		發表呼籲：「依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長在現行

司法體制下，除擔任大法官會議主席外，並須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之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決定有關司法之大政方針，因此，司法院長之任命是否得人，對於整體司法品質之優劣、司法公信力之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及司法環境能否有效改善，關係至深。以往司法院長人選偶有政治酬庸之批評，不但使純淨之司法背負政治之十字架，更使法官同儕之辛苦耕耘，終難取得社會民意之公平對待。近年在全體司法同仁之努力下，政治影響司法，干涉審判之情況固已根絕，惟審判環境之合理化，則仍未見長足之進展。訴訟制度雖迭有變革，惟仍未見顯著功效，審判工作之負荷依然與日加劇。法官及司法同仁即使案牘勞形，仍難以提升整體司法之品質，如何有效改善，當為新任司法院長之重責大任。而法官協會作為法官之團體，對於即將產生之新任司法院長，是否確能甄拔出最適切之司法革新掌舵者，至為關切！因而對於新任院長之應有條件及作為，本協會提出以下之呼籲：一、新任司法院長帶領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以作為司法改革之火車頭，應堪作為全國法官之表率，其人格必須無任

				<p>何道德、操守之瑕疵，並能嚴守公私分際，堅持確保審判獨立、抗拒任何政治干涉。二、新任司法院長必須深入瞭解司法問題，對於形塑優質而合理之司法環境，具有使命感。三、新任司法院長對於當前重大之司法課題，應有積極之作為：</p> <p>(一)、落實司法概算獨立之精神，爭取應有之司法資源。(二)、推動法官案件負荷之合理化。(三)、強化法官之存優汰劣。</p> <p>(四)、檢視既往的司改政策，並適應未來司法所面臨的社會變遷，規劃出法律界及社會人民普遍可以接受之方向，繼續落實或妥適調整既定之司改策略。四、新任司法院長經總統提名後，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以前，應針對目前重大司法問題，提出具體政計劃，供全國人民及司法同仁檢視。」</p>	
06月29日	09:30~17:00	辯護人之接見、通信及取證權公聽會	司法院	台北地方法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	由林理事俊益代表本會參與討論
06月29日	12:00	第九卷第一期雜誌出刊	本會	本會辦公室	寄送各會員、機關
07月06日	09:30~17:00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聽會	法務部	法務部二樓簡報室	由林理事俊益代表本會參與討論
07月10日	11:00	法官協會對於新任司法院長人選之新聞稿	本會	發表聲明：「司法院翁院長及部分司法院大法官，即將於今年十月一日卸任，將來之新任司法院長人選，備受關注，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有	

				<p>鑑於司法院長對於司法改革推動之重要性，日前對於即將產生之新任司法院長人選，曾提出一些呼籲與期望，並要求經提名之人選於同意權行使前，能提出具體之施政計劃。希望權責高層於甄拔人選時，能提名最適任之人選出任新任之司法院長；亦企盼立法院能予公正審核妥慎行使同意權。</p> <p>法官協會就新任司法院長所必備之條件，經過充分討論與意見溝通後，一致認為司法院長適任之條件及其應有之作為，包括新任司法院長之人格必須無任何操守上之瑕疵，要能確保審判獨立，並能深入瞭解司法問題，對於當前司法之重要課題，諸如爭取合理之司法資源、使法官負荷合理化，及強化法官之存優汰劣，以及重新檢討既往之司改政策等，應有積極之作為。法官協會並呼籲新任司法院長經總統提名後，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以前，應針對目前重大司法問題，提出具體之施政計劃，供全國人民及司法同仁有檢視之機會，以確保代表正義最後關卡之我國司法體系，在未來能有真正適任之掌舵者。」</p>
07月31日	15:00	法官協會對於總統發言之聲明	本會	發表聲明：「據媒體所載，日前陳總統於接見外賓時，指出包含法官在內之司法人員，因政治或選舉因素考

				量，企圖介入選舉。本會驚聞此言，十分駭異，並認為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所言所行，動見觀瞻，若已查知有如所指之不肖司法人員，自應依法交由權責單位查辦，以肅官箴並保護絕大多數認真、公正之法官，免受流言所困，維護累積不易之司法公信。如無憑據，空言指摘，隨興放話，將傷害國家形象，破壞司法公信，摧毀解決紛爭之機制，置人民於投訴無門之地，殊非足取。」	
08月03日	12:40~16:00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本會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三樓會議室	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p>一、追認退會法官。【決議】：通過原本二年以上未繳會費就視同自動退會，如重新繳納就重新成為會員。二位申請退會法官先暫採保留方式，。</p> <p>二、討論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針對參加國際法官協會年會遴選標準研商修正。【決議】：同意通過遴選標準修正為〔報名資格中的正式代表改為【有英文或法文語言能力，經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者】；隨員部分將【免附語言能力證明】刪除。二、遴選標準改為【1.期別較早者優先。2.會員年資較長者優先。3.語言能力較佳者優先。4.參與同一組別之代表人數，逾該組名額者，依前三款條件依次遴選。】〕。</p> <p>三、討論是否應向臺灣民主基金會申請參加國際法官協會年會補助款乙事。【決議】：同意今年以個案方式向台灣民主基金會申請參加國際法官協會年會補助經費。往後每年是否申請補助，將另行提出理監事聯席會決議。</p> <p>四、討論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後的問題有惡化趨勢，究竟應如何改善因應。預定於本年11月16日邀請審、檢、辯、學各界，擴大舉辦學術研討會，擬待此次理監事會議後著手進行。【決議】：同意通過。</p>					

<p>五、討論是否舉辦協會會員聯誼活動。【決議】：同意通過。</p> <p>六、臨時動議：。【決議】：一、日後有關國際事務的問卷都由國際事務組的法官全權決定，認為有必要詢問理監事會的意見再請理監事會決定，沒有必要徵詢的就請國際事務組全權處理。二、法官守則擬修會議請蔡常務理事烟燉、許常務理事仕楓作為協會代表。</p> <p>七、決定下一次理監事會議時間。【決議】：訂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7時舉行</p>					
08月29日	09:15~17:00	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第二稿公聽會	司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	由蕭理事胤璫代表本會參與討論
09月02日	12:00	法官協會對於總統接受媒體專訪發言之聲明	本會	<p>日前陳總統於接受媒體專訪時指稱包括法官在內之司法人員，「超過七、八成的司法人員可能立場偏藍」、「講司法沒有介入總統大選，是騙人的」、「司法只問藍綠不問是非，是國家的悲哀」，本會法表聲明：「總統連番出現失格且脫序之發言，非僅子虛烏有，更全然不顧其自身言行，動見觀瞻，任意破壞司法公信，抹殺全體法官之努力，本協會嚴正呼籲總統若查知有如所指之不肖司法人員，請即依法交由權責單位查辦，否則請即停止對於司法之空泛攻訐，以維護國家法治之長遠前途。」</p>	
09月21日	09:30~12:10	法官倫理規範公聽會	司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	由劉理事又菁代表本會參與討論
09月23日~27日		第50屆國際法官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國際法官協會	挪威-特倫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陳法官真真、臺北

					地方法院洪法官純莉、士林地方法院陳法官玉曆、新竹地方法院李法官珮瑜、基隆地方法院姚法官貴美、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檢察官佞如參加中央會議、區域會議與行政、民事、刑事、勞工研討組
09月30日 ~10月3日		參訪哥本哈根地方法院、斯德哥爾摩地方法院		丹麥、瑞典	促進司法交流
11月16日	08:40~16:55	刑事訴訟新制之檢討與再造研討會	本會 司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四樓會議室	邀請朱教授石炎、蔡法官崇義、林法官俊益、江法官振義、蔡主任檢察官碧玉、陳檢察官瑞仁、陳主任檢察官盈錦、吳主任檢察官巡龍、林律師永發、羅律師秉成、顧律師立雄、尤律師伯祥、陳教授運財、楊副教授雲驊、林副教授鈺雄就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

					問題進行研究 討論
11月16日	17:30~20:00	第七屆第四次理 監事聯席會	本會	最高法院 四樓會議室	會務報告、討 論及決議
		<p>1. 追認入會會員。</p> <p>2. 本協會最近有因特定突發事件，經媒體或有關方面徵詢，須即時表示意見，而未及以電子郵件徵詢所有常務理監事，爾後就此情形是否授權理事長經徵詢得即時回應之理監事意見後，逕行核定對外發言之內容。【決議】特殊重大事項的回應方式，應儘量慎重，原則上還是徵詢大家的意見，如確實遇有特殊緊急事故，則授權理事長做緊急處理。</p> <p>3. 法官法關於檢察官準用之落日條款，是否統一本會立場，以利後續推動時，本協會對外發言。【決議】本議題保留。</p> <p>4. 本協會參與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等國際事務活動，常涉及國家定位及名稱之問題，為使本會指派之代表就如何對應有所遵循，請討論。【決議】本事項暫不做決議。</p>			
12月31日	12:00	第九卷第二期雜 誌出刊	本會	本會辦公室	寄送各會員、 機關